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书面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 278 号科研生产办公楼 A 座 515 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九名。其中董事林军、周剑萍、简伟、盛洁、全源、吕占民，独立董事刘红现场出席；独立董事汤洋、李晓龙以通讯方式参加。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军先生主持，公司现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融资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五名，关联董事林军先生、周剑萍女士、盛洁女士、全源先生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方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审议了《关于能安合伙转让股权并清算注销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九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宁波能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能安合伙”）将所持有的浙江能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能安智慧”）30%股份（尚未实缴）以 0 元对价，按照 4:3 的比例分别转让给本公司和因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因士科技”），转让完成后能安合伙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清算注销能安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审议了《关于能安智慧迁址、变更公司名称、股东及出资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九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控股子公司能安智慧注册地址迁入新疆克拉玛依市、变更名称、股东及出资，并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对应修改其章程中相关内容，相关变更信息以工商登记备案核准为准。

（四）审议了《关于将公司运输业务进行专业化整合暨准油运输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九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国家对重点行业进行分类监管的安全管理要求，为进一步理顺公司业务管理机制，同意对公司内部的运输相关业务进行专业化整合、由子公司新疆准油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准油运输”）实施专业化运营，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质相关事宜；准油运输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其章程，相关变更信息以工商登记备案核准为准。

（五）审议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九名，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